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6 年一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发行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累计募集资金 35 亿元。现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度第一季度末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批准，我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3 湖南银行绿色债 01”，债券代码为 2320052.IB，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5%，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行制定了《湖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相关业务流程及部门职责分工，并对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二)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我行严格执行《湖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项目初筛、项目认定至项目投放全流程落实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要求，并有效落实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为落实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我行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总行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及企业绿色债券投资情况，确保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项目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我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第三方评估公司

我行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无新增投放项目，无到期项目；已投放项目余额合计为 35.2138 亿元，项目数量合计 32 个。部分已投放绿色项目还款金额 125 万元，涉及绿色项目 1 个。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领域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五大绿色产业领域，重点投向包括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生态保护与建设、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绿色交通类项目，不参与投资对生态环境有安全隐患及重大影响的项目。

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投向分布表

| 序号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投放余额（亿元） | 项目数量（个） | 金额占比 |
|----|------------|--------------------|--------------------|----------|---------|---------|
| 1 | 一、节能环保产业 | 1.3 污染防治 | 1.3.2 水污染治理 | 0.3551 | 1 | 1.01% |
| | | 1.5 资源综合利用 | 1.5.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 2.6820 | 2 | 7.62% |
| 2 | 二、清洁生产产业 | 2.1 污染防治 | 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 1.2000 | 1 | 3.41% |
| 3 | 三、清洁能源产业 | 3.2 清洁能源 |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 1.2000 | 1 | 3.41% |
| | | | 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 5.8354 | 6 | 16.57% |
| 4 | 四、生态环境产业 | 4.1 绿色农业 | 4.1.1 农业资源保护 | 3.8656 | 3 | 10.98% |
| | | | 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 | 1.4600 | 2 | 4.15% |
| | |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 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 2.7625 | 3 | 7.84% |
| 5 |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5.3 污染防治 | 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 0.3000 | 1 | 0.85% |
| | |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5.4.1 水资源节约 | 8.2132 | 5 | 23.32% |
| | | 5.5 绿色交通 | 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 7.3400 | 7 | 20.84% |
| 合计 | | | | 35.2138 | 32 | 100.00% |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余额为 0。

我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根据闲置资金和到期/还款资金（如有）的情况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健康发展，助力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

（三）其他提示信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我行将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的投后监测与管理，若发现涉及重大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汇报并制定可行的处置措施。

特此报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